附件1

未登记建筑现场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坐 落 |  | 被调查人 |  |
| 结 构 |  | 修建年代 |  |
| 测绘面积（㎡） |  | | |
| 调  查  人  员  签  字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见  证  人  员  签  字 | 村委会/社区居委会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被  调  查  人  签  字 | 年 月 日 | | |

附件2

未登记建筑调查询问笔录

|  |  |  |  |
| --- | --- | --- | --- |
| 询问时间 |  | | |
| 询问地点 |  | | |
| 询问人 |  | 记录人 |  |
| 被询问人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送达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主 要 内 容 | 你好，我是 房屋征收项目未登记建筑调查工作组工作人员，现就位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未登记建筑的相关情况对你进行调查询问，请如实回答：  1.请问你是否为该未登记建筑的修建人或者实际所有人？是否同意工作人员入户调查？        2.请问你现在使用的未登记建筑面积多少？什么结构？什么用途？什么时候修建？          3.请问你修建该未登记建筑是否向国土、建委或规划等相关部门报建？          4.请问你在修建该未登记建筑时如何购买的建筑材料，是否有相关单据证明？          5.该未登记建筑是否是唯一未登记建筑物？是否有遗漏？          6.请问你是否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感谢你配合我们的工作，请核对笔录是否与我们的谈话内容一致，如无问题请签字确认。 | | |
| 询问人： | | | |
| 记录人： | | | |
| 被询问人： | | | |
| 见证人： | | | |
| 见证事项： | | | |

附件3

* 1. 未登记建筑认定会审意见表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会议室，召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征收项目未登记建筑认定会，认定意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坐落 | 当事人 | 手续审批情况 | 结构（面积㎡） | | | | 修建年代 | 用途 |
| 砖混 | | 砖木 | 简易 |
|  |  |  |  |  | |  |  |  |  |
| 根据该房屋情况，按照《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办法》，认定该房屋为合法建筑/违法建筑/批准期限内的临时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 | | | | | | | | |
| 不动产登记中心意见  参会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建设局意见  参会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意见  参会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综合执法局意见  参会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附件4

未登记建筑认定结果公示

（第x榜）

根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和处理实施办法》，现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征收项目\_\_\_\_\_户未登记建筑的认定结果公示如下。公示期7个工作日，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坐落 | 当事人 | 结构（面积㎡） | | | 修建年代 | 认定结果 |
| 砖混 | 砖木 | 简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对认定意见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提出。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重庆高新区建设局

重庆高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